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2615/99-00 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
審閱並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 CB2/BC/9/99

《2000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第十一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 2000年6月2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 上午9時30分
地 點：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 陳鑑林議員(主席)
何俊仁議員
吳亮星議員
程介南議員
楊孝華議員

缺席委員： 何承天議員(副主席)
何世柱議員
李永達議員
李家祥議員
李華明議員
涂謹申議員
陳婉嫻議員
陳智思議員
黃宏發議員
蔡素玉議員
譚耀宗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(2)
馮程淑儀女士

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(5)
盧志偉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施格致先生

許榮先生
署理消防總長(消防安全)

總屋宇測量師 (法律)
周劍平先生

政府律師
黃修賢女士

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
朱相衛先生

高級聯絡主任(大廈管理)
馬錦基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6
戴燕萍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 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主任(2)7
周封美君女士

I.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修正案)
[立法會 CB(2)2125/99-00(02)及 CB(2)2187/99-00(01)號文件]

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英文本已分別隨立法會 CB(2)2187/99-00(01) 及 CB(2)2125/99-00(02)號文件發送給各委員。

2. 何俊仁議員表示，對政府當局為落實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建議所提出的修正案，即就分期落成的建築物，應待所有建築物獲發入伙紙後，才可應用新增第 3(3)條，民主黨不能接受。他告知委員，民主黨將就該條文提出修正案。

3. 有關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的新增第 3(3)款，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，在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(該條例)第 2 條有關“屋邨”一詞的定義，只是指根據第 34E(6)條作出的申請內所指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群。而修正案有關“屋邨”的提述，其應用範圍應較該條例所訂的定義為闊。他詢問政府會否就“屋邨”的定義作出相應修改。

4.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，修正案所提述的“屋邨”是指建築物或建築物群，與“屋邨”的一般解釋無異。釋義應用的原則，在於解釋某一名稱在一些情況下特有的意義。他指出，既然修正案所提述的“屋邨”並無特有意義，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修訂該條例有關“屋邨”的定義。

5. 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，修正案的中英文版本在條次方面有不一致的地方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(2)表示，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正式提交修正案時，會作最後校對，以確保中英文版本的草擬一致。

6. 何俊仁議員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，有關修訂公契的程序及終止建築物經理人的程序，民主黨和民主建港聯盟經討論後決定維持本身的建議，雙方已同意各自提交有關修正案。

7. 應楊孝華議員的要求，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處以列表形式，撮要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，以方便委員參考。

(會後補注：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草擬本摘要已於 2000 年 6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(2)2238/99-00(01) 號文件發送給各委員。)

II. 立法時間表

8. 主席表示，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。委員同意委員會於 2000 年 6 月 9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，並建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為 2000 年 6 月 21 日。主席告知委員，就恢復二讀辯論及動議法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均為 2000 年 6 月 12 日。

9. 會議於上午 9 時 40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0 年 8 月 30 日